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喷涂加工1万只液压油箱、36万只电机风罩、电泳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建设单位：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秀芝

编制单位：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秀芝

建设单位：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3506358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段路南青年工业园区（东窑）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8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3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关于《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 (2022 年 10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90 号文关于《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13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1万只液压油箱、36万只电机风罩、电泳10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工业集聚区南环路西段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年表面处理大、中型电机风罩、年表面处理小型电机风罩、年喷漆液压油箱、液压打包机、轴承配件、铡草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大、中型电机风罩8万只，年表面处理小型电机风罩28万只，年喷漆液压油箱1500只、液压打包机24台、轴承配件60只、铡草机36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大、中型电机风罩8万只（不包含喷砂工序），年表面处理小型电机风罩28万只（不包含喷砂工序），年喷漆液压油箱1500只、液压打包机24台、轴承配件60只、铡草机36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0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年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5%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法规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基础 依据	1、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90 号文关于《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工业集聚区南环路西段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区内（东经：115°39'43.114"，北纬：36°48'0.025"）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工业集聚区南环路西段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区内，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该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临审环评[2021]023 号；已批复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二期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故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期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建设喷漆房，购置机、喷漆设备、浸漆设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备、烘干室、输送链条等设备，以水性环氧底漆、水性固化剂、油性环氧底漆、稀释剂、电机风罩（现有工程生产）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的大、中型电机风罩进行表面涂装处理，处理能力为年表面处理大、中型电机风罩 8 万只（不包含喷砂工序）；经调漆、浸漆、晾干等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的小型电机风罩进行表面涂装处理，处理能力为年表面处理小型电机风罩 28 万只（不包含喷砂工序）；经调漆、喷漆、烘干/晾干等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的部分液压油箱、液压打包机、铡草机、轴承配件等进行表面涂装处理，处理能力为年喷漆液压油箱 1500 只、液压打包机 24 台、轴承配件 60 只、铡草机 36 台。该项目不新增员工，5 名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剂，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2 年 10 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7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90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2023 年 7 月 2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050943875F001Z，有效期限：2023-07-28 至 2028-07-27）。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该期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喷漆房	VOCs、颗粒物、二甲苯	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预处理后同调漆、浸漆、晾干、烘干废气一起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预处理后同调漆、浸漆、晾干、烘干废气一起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排气筒排放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油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水性漆渣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催化剂		由厂家回收处置	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水性工作漆料包装桶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喷漆房	24m*9m*5m 喷漆房一座，内设调漆区、喷漆区、浸漆区、烘干区，用于电机风罩、液压油箱、液压打包机、铡草机、轴承配件的浸/喷漆处理	同环评
	喷砂区	新增喷砂机一台	该期项目暂未新增喷砂设备
储运工程	物料暂存区	位于现有车间内，设置功能分区	同环评，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同环评，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依托原有
	供电	由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喷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棉进行预处理，然后与调漆、浸漆、烘干/晾干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喷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棉进行预处理，然后与调漆、浸漆、烘干/晾干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运营期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同环评
	固废	在现有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废催化剂、水性漆渣等一般固废的暂存；危废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油性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的暂存	同环评，依托原有
	噪声	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采用吸声材料进行围挡降低噪声值。	同环评，依托原有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	备注
----	------	----	------	------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数量		
1	喷砂机	1517-16	1	0	未安装	
2	喷枪	/	1	1	喷漆	喷漆房
3	空压机	/	1	1		
4	浸漆槽	1m*1m*0.5m	1	1	浸漆	
5	烘干室	/	1	1	烘干	
6	输送链条	/	1	1	物料输送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项目数量	备注
1	水性环氧底漆	t/a	1.4	1.4	外购，100kg/桶
2	水性固化剂	t/a	0.17	0.17	外购，100kg/桶
3	油性环氧底漆	t/a	3.12	3.12	外购，100kg/桶
4	稀释剂	t/a	0.32	0.32	外购，150kg/桶
5	电机风罩	t/a	180	180	现有项目产品，进行产品喷涂，该期项目不进行喷砂
6	润滑油	t/a	/	0.005	外购，用于设备维护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机风罩	t/a	180	0	喷砂件，该期项目产品不进行喷砂，产品进行喷涂；0.5kg/只，约 36 万只/年
2	小型电机风罩	m ² /a	39200	39200	浸漆件；0.14m ² /a，约 28 万只/年
3	电机 中型		23400	23400	喷漆件；0.39m ² /a，约 6 万只/年
4	风罩 大型		20000	20000	喷漆件；1.0m ² /a，约 2 万只/年
5	液压油箱		1698	1698	喷漆件；1.132m ² /a，约 1500 只/年
6	液压打包机		513.6	513.6	喷漆件；21.4m ² /a，约 24 台/年
7	轴承配件		150	150	喷漆件；2.5m ² /a，约 60 台/年
8	铡草机		306	306	喷漆件；8.5m ² /a，约 36 台/年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于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工业集聚区南环路西段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内，依托现有 1#车间闲置部分，建设喷漆房一座。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厂区建筑物以出入口对应的主道路为界限分为东西两侧，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职工休息室、1#车间（油箱加工、喷漆、注塑）、2#车间（打包机车间）；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室、3#车间（电泳、机械加工）。

喷漆房北侧为液压油箱和电机风罩加工区域，喷漆房南侧为液压打包机加工车间，喷漆房东侧为机械加工车间，各种需要涂装的工件/设备加工区包围式分布在喷漆房周边，便于工艺流程的衔接。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该期项目喷砂机暂未安装，故该期项目喷砂工序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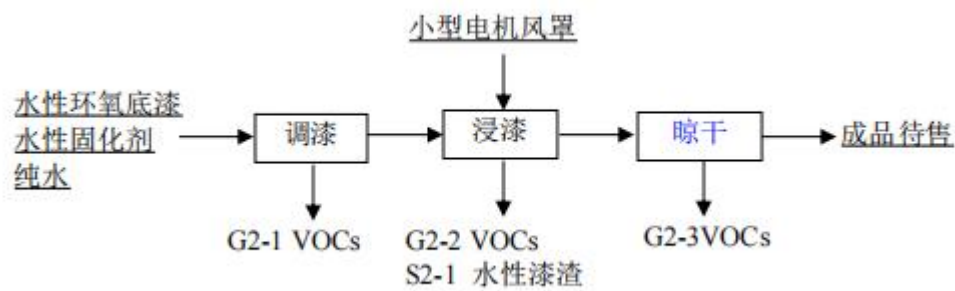


图 2-1 浸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浸漆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采用浸漆工艺对小型号电机风罩进行表面涂装处理。

1) 调漆

浸漆工艺采用水性工作漆，水性工作漆由水性环氧底漆、水性固化剂、纯水按照 6：1：3 的比例进行配置，调漆工序在浸漆槽内进行，采用敞口搅拌方式进行混匀。

2) 浸漆

人工将待浸漆的工件挂在输送链条上，工件在链条的输送下进入浸漆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槽，使浸漆槽内的漆料均匀包裹在工件表面，浸漆完成后将工件从浸漆槽取出，浸漆槽后设置接漆盘，工件表面少量无法附着的漆料掉落在接漆盘内、形成漆渣。

3) 晾干

该项目浸漆工艺采用的水性漆为速干漆，浸漆后的小型电机风罩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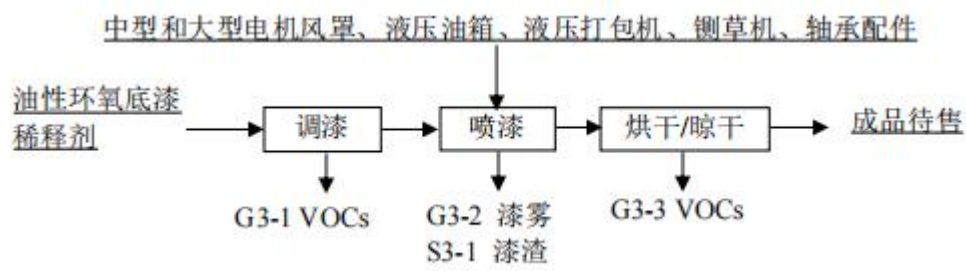


图 2-2 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喷漆工艺流程简述：

1) 调漆

喷漆工艺采用油性工作漆，油性工作漆由油性环氧底漆、稀释剂按照 5：1 的比例进行配置，调漆工序在调漆桶内进行，采用敞口搅拌方式进行混匀。

2) 喷漆

采用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人工喷涂，喷涂方式为高压空气喷涂，喷漆过程喷漆房为密闭状态；喷漆过程中喷漆房微负压，喷漆固体分附着效率约为 60%，10%固体分以漆渣的形式沉降到喷漆房地面上，30%的固体分以颗粒物形式进入漆雾。

3) 烘干/晾干

喷漆完成后的工件进行自然晾干或输送至烘干室进行烘干。

烘干：液压油箱体积较小，送入烘干室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室为喷漆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房内独立的半封闭通道（除进料口外其他均为封闭状态），烘干工艺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100℃左右，烘干时间为 20~30min。

晾干：中型和大型电机风罩、液压打包机、铡草机、轴承配件体积较大，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9、给排水

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水性工作漆配置用水、喷漆房水帘补水。项目用水均为外购纯水，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水性漆配置用水：项目水性环氧底漆、水性固化剂、纯水按照 6:1:3 进行配置后作为工作漆使用，纯水用量约为 0.5t/a。

②喷漆房水帘补水：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喷淋预处理。单个水帘设计循环水量为 2m³/h，循环水补水量约 32m³/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32.5m³/a。

(2) 排水

水帘用水添加絮凝剂后形成油性漆渣，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水性漆配置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综上，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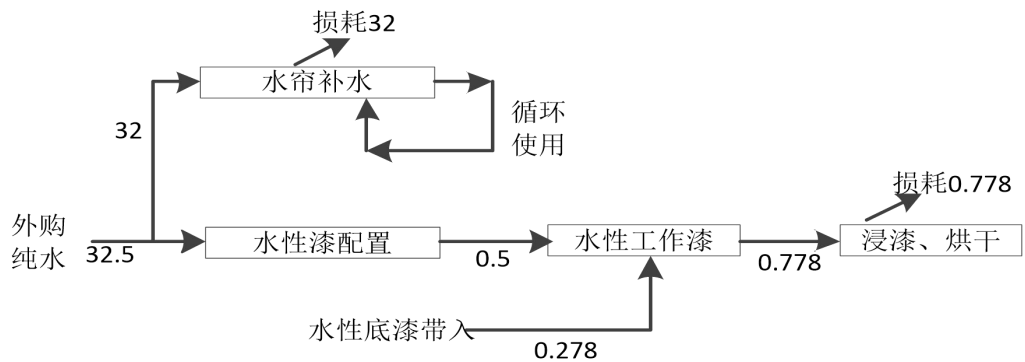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a)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2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剂 5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实行常白班，每班工作 8h。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动如下：

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未上设备为下期建设主要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浸漆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喷漆工序、水帘收集的油性漆渣，过滤棉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维护产生的废催化剂，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1）水性漆渣

该期项目水性漆渣产生量约 0.022t/a，水性漆渣为固态物质，其主要成分为水溶性颜填料、环氧树脂等，水性漆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油性漆渣

该期项目产生的油性漆渣约为 0.55t/a，油性漆渣液属于 HW12 染料、涂料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属于“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为 T，I。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3）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过滤棉：该期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35t/a；废过滤棉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活性炭：该期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5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属于“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废催化剂：该项目 RCO 装置催化剂每 5 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产生的废催化剂约为 0.1m³、0.08t/5a，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08t/5a。废催化剂为固态物质，主要成分为钯铂贵金属，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理。

（4）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该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5t/a，废润滑油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5）废包装桶

该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水性环氧漆桶、废水性固化剂桶、废油性环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桶。

其中废油性环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桶产生总量约 0.07t/a，其属于固态物质，主要成分为塑料桶、油性漆、稀释剂、润滑油，有害成分为油性漆、稀释剂、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性环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桶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性环氧漆、废水性固化剂桶产生总量约 0.04t/a，其属于固态物质，主要成分为塑料桶、水性漆、水性固化剂，属于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3-033-L）。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5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0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5
废水	/	/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17.5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5
其他	防渗等	0.5
合计	2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 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VOCs、二甲苯	良好
	水帘+过滤棉吸附	1	颗粒物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完全落实情况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工业集聚区南环路西段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该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临审环评[2021]023 号；已批复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二期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有关规定，故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喷砂间、喷漆房，拟购置喷砂机、喷漆设备、浸漆设备、烘干室、输送链条等设备，以水性环氧底漆、水性固化剂、油性环氧底漆、稀释剂、电机风罩（现有工程生产）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喷砂、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的大、中型电机风罩进行表面涂装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年表面处理大、中型

电机风罩 8 万只；经调漆、浸漆、晾干等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的小型电机风罩进行表面涂装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年表面处理小型电机风罩 28 万只；经调漆、喷漆、烘干/晾干等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的部分液压油箱、液压打包机、铡草机、轴承配件等进行表面涂装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年喷漆液压油箱 1500 只、液压打包机 24 台、轴承配件 60 只、铡草机 36 台。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116464。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二甲苯、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使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计，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用水使用外购纯水，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隔声、距离衰减、消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油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钢砂、金属粉尘、废水性漆、固化剂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水性漆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喷砂机区域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漆

房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油漆、润滑油暂存区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拟建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VOCs 排放量为 0.1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28t/a，该公司现有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所持有污染物总量指标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建设需求，符合替代要求。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

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2 月 7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7μg/m ³
		DRK 250 恒温恒湿箱	HHYQ-043-2018	7μg/m ³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600 气相色谱仪	HHYQ-263-2021	0.07mg/m ³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600 气相色谱仪	HHYQ-263-2021	0.07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0mg/m ³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C-A96 气相色谱仪	HHYQ-009-2018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校日期
HHYQ-351-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3.6.7
HHYQ-352-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3.6.7
HHYQ-35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3.6.7
HHYQ-354-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3.6.7
HHYQ-356-20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3.6.7
HHYQ-355-20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3.30
HHYQ-357-20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3.3.30
HHYQ-358-2022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双路）	KB-6010	2023.6.7
HHYQ-364-20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3.6.7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HHYQ-365-202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2023.6.7
HHYQ-366-2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3.6.7
HHYQ-367-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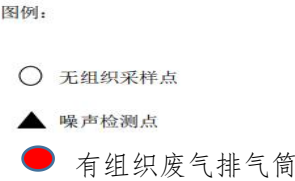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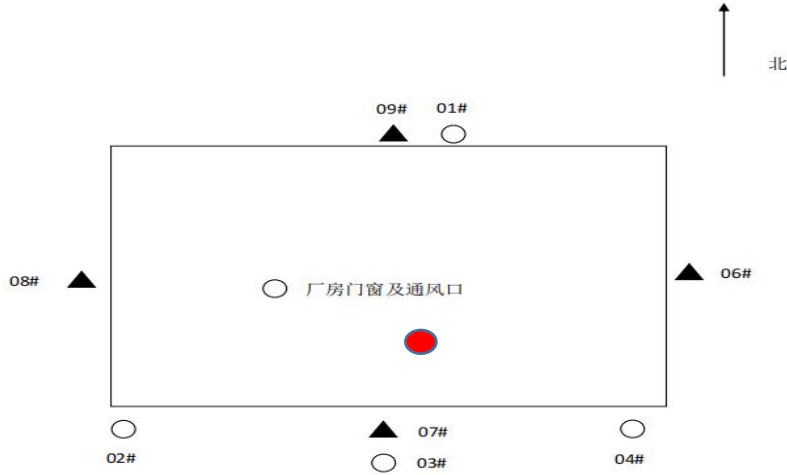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有组织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VOCs、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3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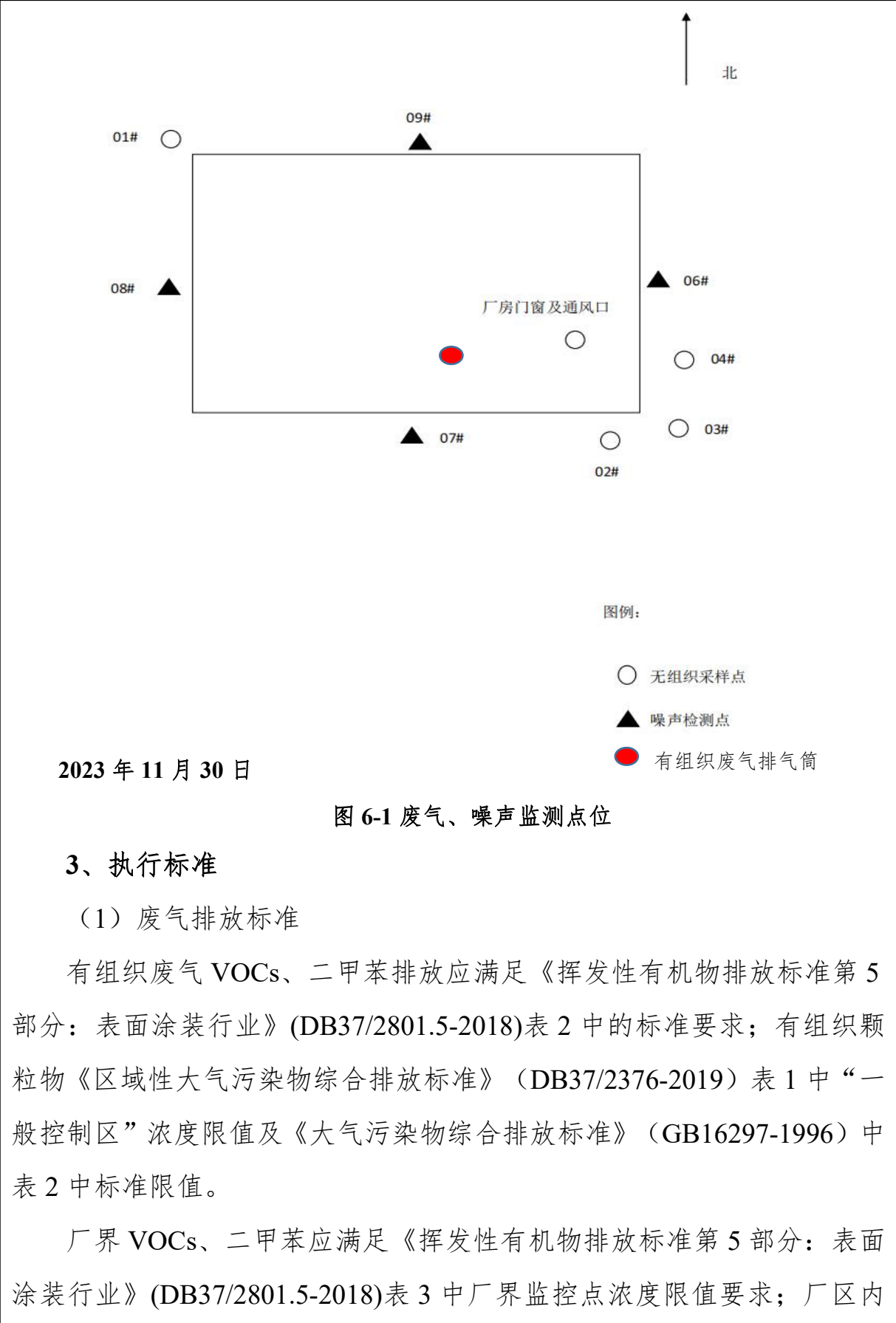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夜间不生产）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殊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备注
VOCs	70	2.4	2.0	/
二甲苯	15	0.8	0.2	
苯	/	/	0.1	
甲苯	/	/	0.2	
颗粒物	20	3.5	1.0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喷漆、浸漆产品面积	400m ² /d	426.5m ² /d	93.8	405m ² /d	426.5m ² /d	94.96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mg/m³）			速率（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Nm³/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3.11.29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第 1 次	36.2	37.5	/	1.38	38106	1.38	/
			第 2 次	29.9			0.939	31405		
			第 3 次	33.7			1.05	31113		
2023.11.30			第 1 次	37.5			1.30	34619		
			第 2 次	34.6			1.15	33171		
			第 3 次	36.0			1.16	32224		
2023.11.29		二甲苯	第 1 次	2.72	2.74	/	0.104	38106	0.104	/
			第 2 次	2.54			0.0798	31405		
			第 3 次	2.74			0.0852	31113		
2023.11.30			第 1 次	2.68			0.0928	34619		
			第 2 次	2.59			0.0859	33171		
			第 3 次	2.65			0.0854	32224		
2023.11.29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第 1 次	1.81	1.81	70	0.0495	27361	0.0551	2.4
			第 2 次	1.66			0.0436	26291		
			第 3 次	1.52			0.0517	34010		
2023.11.30			第 1 次	1.81			0.0551	30457		
			第 2 次	1.64			0.0514	31353		
			第 3 次	1.50			0.0500	33305		
2023.11.29		二甲苯	第 1 次	0.123	0.149	15	0.00337	27361	0.0507	0.8
			第 2 次	0.138			0.00363	26291		
			第 3 次	0.149			0.00507	34010		
2023.11.30			第 1 次	0.127			0.00387	30457		
			第 2 次	0.133			0.00417	31353		
			第 3 次	0.132			0.00440	33305		
2023.11.29		颗粒物	第 1 次	2.1	2.3	20	0.0575	27361	0.0670	3.5
			第 2 次	2.3			0.0605	26291		
			第 3 次	1.9			0.0646	34010		
2023.11.30			第 1 次	2.2			0.0670	30457		
			第 2 次	1.9			0.0596	31353		
			第 3 次	1.8			0.0599	33305		
注：排气筒高 H=15m，进口内径 R=0.7m，出口内径 R=0.7m。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023.11.29	VOCs		第一次		96.41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第二次	95.36
		第三次	95.08
		第一次	95.76
2023.11.30		第二次	95.53
		第三次	95.69
		第一次	96.76
2023.11.29		第二次	95.45
		第三次	94.05
		第一次	95.83
2023.11.30	二甲苯	第二次	95.15
		第三次	94.85
		第一次	95.8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81\text{mg}/\text{m}^3$ 、 $0.0551\text{kg}/\text{h}$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49\text{mg}/\text{m}^3$ 、 $0.00507\text{kg}/\text{h}$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3\text{mg}/\text{m}^3$ 、 $0.0670\text{kg}/\text{h}$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95.08%~96.41%，对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94.05%~96.76%。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户外 5#
2023.	VO	第一次	0.66	0.92	0.84	0.88	0.98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3.11.30	Cs	第二次	0.65	0.91	0.84	0.80	0.97
		第三次	0.67	0.86	0.88	0.91	1.00
		第一次	0.61	0.88	0.91	0.82	1.02
		第二次	0.63	0.91	0.84	0.88	0.98
		第三次	0.64	0.93	0.87	0.80	0.97

表 7-5 该项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 1.29	颗粒物	第一次	0.220	0.270	0.276	0.251
		第二次	0.224	0.269	0.282	0.256
		第三次	0.228	0.267	0.272	0.287
2023.1 1.30		第一次	0.226	0.262	0.268	0.276
		第二次	0.231	0.273	0.249	0.261
		第三次	0.228	0.266	0.275	0.252
2023.1 1.29	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1 1.30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1 1.29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1 1.30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1 1.29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1 1.30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3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7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量	低云 量	气压 (KPa)
2023 年 11 月 29 日	09:45	1.6	45	N	1.37	1	0	103.31
	10:55	2.1	45	N	1.36	1	0	103.28
	12:00	2.7	45	N	1.36	1	0	103.2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2:50	5.5	46	NW	1.34	1	0	103.64
	13:55	5.9	46	NW	1.35	1	0	103.62
	15:00	4.8	46	NW	1.34	1	0	103.57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3.11.29	05#东厂界外 1m 处	10:19	51.4
	06#南厂界外 1m 处	10:32	53.2
	07#西厂界外 1m 处	10:45	52.7
	08#北厂界外 1m 处	11:11	51.2
2023.11.30	05#东厂界外 1m 处	13:21	52.4
	06#南厂界外 1m 处	13:34	53.1
	07#西厂界外 1m 处	13:47	54.1
	08#北厂界外 1m 处	14:00	53.8
2023.11.29: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36m/s			
2023.11.30: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34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年工作 1600h，其中喷漆工序年工作约 6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51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70kg/h；故 VOCs 排放量为 0.0881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0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1.2t/a，颗粒物：0.0528t/a）。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二甲苯、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使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计，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	该期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81mg/m³、0.0551kg/h；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49mg/m³、0.00507kg/h；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3mg/m³、0.0670kg/h。喷漆房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95.08%~96.41%，对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94.05%~96.76%。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3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7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落实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用水使用外购纯水，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	该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落实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隔声、距离衰减、消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落实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油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钢砂、金属粉尘、废水性漆、固化剂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水性漆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浸漆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喷漆工序、水帘收集的油性漆渣，过滤棉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维护产生的废催化剂，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1）浸漆：水性漆渣 该期项目水性漆渣产生量约 0.022t/a，水性漆渣为固态物质，其主要成分为水溶性颜填料、环氧树脂等，水性漆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喷漆：油性漆渣 该期项目产生的油性漆渣约为 0.55t/a，油性漆渣液属于 HW12 染料、涂料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属于“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为 T，I。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3）环保设备维护：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过滤棉：该期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落实

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0.35t/a;废过滤棉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废活性炭:该期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5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属于“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废催化剂:该项目 RCO 装置催化剂每 5 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产生的废催化剂约为 0.1m³、0.08t/5a,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08t/5a。废催化剂为固态物质,主要成分为钯铂贵金属,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理。 (4) 机械设备维护: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该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5t/a,废润滑油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 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5) 原料使用:废包装桶 该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水性环氧漆桶、废水性固化剂桶、废油性环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桶。 其中废油性环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桶产生总量约 0.07t/a,其属于固态物质,主要成分为塑料桶、油性漆、稀释剂、润滑油,有害成分为油性漆、稀释剂、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性环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桶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废水性环氧漆、废水性固化剂桶产生总量
--	--

	约 0.04t/a，其属于固态物质，主要成分为塑料桶、水性漆、水性固化剂，属于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喷砂机区域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地面化粪池等区域均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油漆、润滑油暂存区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3-033-L）。	落实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拟建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VOCs 排放量为 0.1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28t/a，该公司现有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所持有污染物总量指标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建设需求，符合替代要求。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年工作 1600h，其中喷漆工序年工作约 6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51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70kg/h；故 VOCs 排放量为 0.0881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0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1.2t/a，颗粒物：0.0528t/a）。	落实
8、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2022 年 10 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7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90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2023 年 7 月 2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050943875F001Z，有效期限：2023-07-28 至 2028-07-27）。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落实

	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	
10、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按照相关要求制度环境管理知道、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废气排放口设置废气监测口和监测平台，悬挂标示牌。同时按照要求制度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按照排污许可中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7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90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2023 年 7 月 2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050943875F001Z，有效期限：2023-07-28 至 2028-07-27）。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81\text{mg}/\text{m}^3$ 、 $0.0551\text{kg}/\text{h}$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49\text{mg}/\text{m}^3$ 、 $0.00507\text{kg}/\text{h}$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3\text{mg}/\text{m}^3$ 、 $0.0670\text{kg}/\text{h}$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95.08%~96.41%，对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94.05%~96.76%。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废水结论

该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浸漆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喷漆工序、水帘收集的油性漆渣，过滤棉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更换产生的废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维护产生的废催化剂，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水性漆渣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性环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桶）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水性环氧漆、废水性固化剂桶属于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1万只液压油箱、36万只电机风罩、电泳10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工业集聚区南环路西段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9′ 43.114″，北纬：36° 48′ 0.0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大、中型电机风罩 8 万只，年表面处理小型电机风罩 28 万只，年喷漆液压油箱 1500 只、液压打包机 24 台、轴承配件 60 只、铡草机 36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大、中型电机风罩 8 万只（不包含喷砂工序），年表面处理小型电机风罩 28 万只（不包含喷砂工序），年喷漆液压油箱 1500 只、液压打包机 24 台、轴承配件 60 只、铡草机 36 台			环评单位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050943875F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8%~94.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050943875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402								

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8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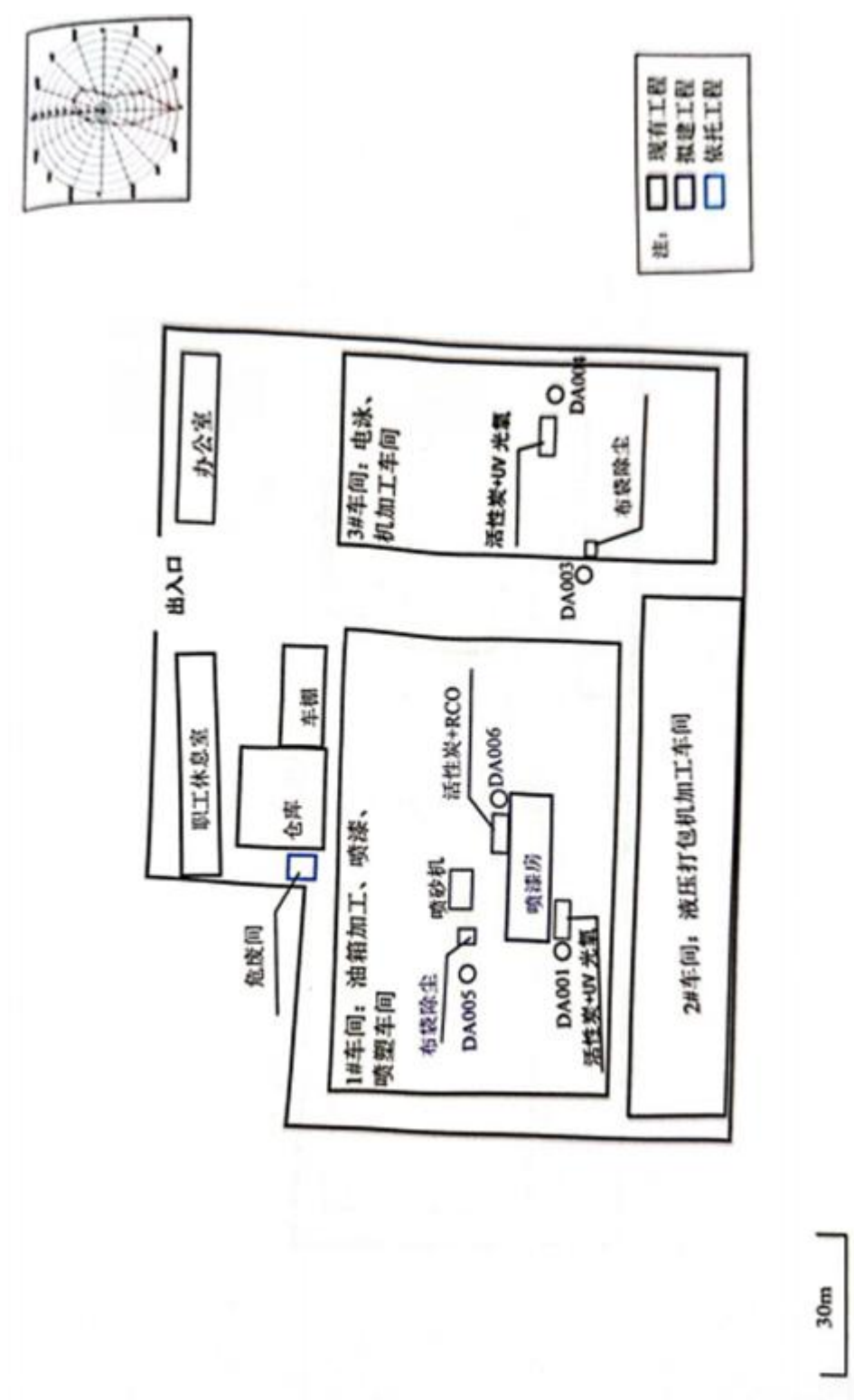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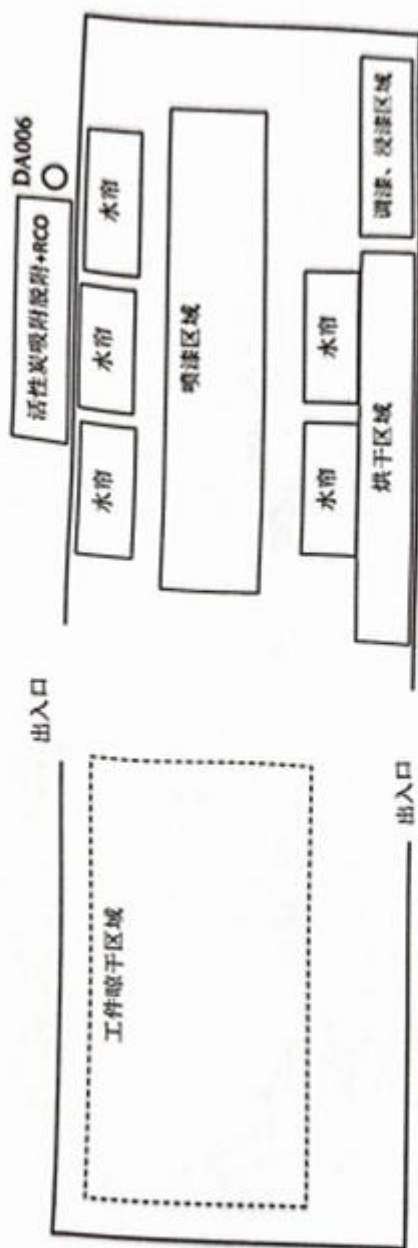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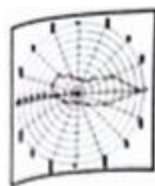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内平面布置图



5m

喷漆房内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内容等均不涉及电磁辐射类物质，对周围环境无电磁辐射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经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2 中 “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喷漆房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喷漆废气经水 帘+过滤棉预 处理后同调 漆、浸漆、晾 干、烘干废气 一起由一套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处理， 最终通过排气 筒 DA006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
		二甲苯、 VOCs		

地表水环境	无	/	/	/
声环境	设备运转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在室内，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钢砂、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性工作漆料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置，水性漆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油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性工作漆包装桶及废润滑油包装桶暂存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间、喷漆房、润滑油暂存区做重点防渗，车间内其他地面做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已在工程设计、现场管理方面做好防火防爆措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若设备故障及时停车检修，保证其对废气的处理效率； ③危废暂存间、辅料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危废间、辅料暂存间设置围堰，保证事故状态泄露物质可得到有效截留； ⑤厂区制定值班制度，对厂区实行“实时监控”； ⑥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可与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监测协议； ⑦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消防器材、防护装置等）； ⑧制定应急预案，对职工定期进行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培训，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产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	---

六、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完全落实情况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90 号

关于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 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 （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工业集聚区南环路西段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该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于 2021 年

3月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临审环评〔2021〕023号；已批复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已建设完成，并于2021年9月通过了自主验收；二期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故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喷砂间、喷漆房，拟购置喷砂机、喷漆设备、浸漆设备、烘干室、输送链条等设备，以水性环氧底漆、水性固化剂、油性环氧底漆、稀释剂、电机风罩（现有工程生产）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喷砂、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的大、中型电机风罩进行表面涂装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年表面处理大、中型电机风罩8万只；经调漆、浸漆、晾干等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的小型电机风罩进行表面涂装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年表面处理小型电机风罩28万只；经调漆、喷漆、烘干/晾干等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的部分液压油箱、液压打包机、铡草机、轴承配件等进行表面涂装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年喷漆液压油箱1500只、液压打包机24台、轴承配件60只、铡草机36台。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116464。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二甲苯、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使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计，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用水使用外购纯水，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隔声、距离衰减、消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油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钢砂、金属粉尘、废水性漆、固化剂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水性漆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喷砂机区域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油漆、润滑油暂存区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拟建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VOCs 排放量为 0.1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28t/a，该公司现有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所持有污染物总量指标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建设需求，符合替代要求。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7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2年12月7日印发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喷漆、浸漆产品面积	400m ² /d	426.5m ² /d	93.8	405m ² /d	426.5m ² /d	94.96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050943875F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段路南
青年工业园区(东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050943875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8日至2028年07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3



扫一扫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3-01-17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鼎铨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工业园区固定电话： 邮 箱： 联系人：宋秀芝 手机号码：13963003709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 (元)
脱脂槽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表调槽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硅烷化槽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油性漆渣	900-252-12	固态			袋装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磨削泥	900-006-09	固态			袋装	
废超滤膜	900-041-49	固态			袋装	
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环保包 元。合同期内（☒包含口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

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

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2）062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
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秀芝		联 系 人		刘栋杰
联系电话	13963506358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工业集聚区南环路西段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 资比例	25%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 要 产 品	液压油箱、电机风罩		产 量		
环 评 单 位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原计划建设一座喷漆房，因所喷漆的产品变化，原喷漆房不再建设。现依托现有 1#车间，继续建设喷漆房，内设调漆区、喷漆区、浸漆区、烘干区，用于电机风罩、液压油箱、液压打包机、铡草机、轴承配件的浸/喷漆处理；同时，配套喷砂机一台。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2.5	电（万千瓦时/年）	3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2.NH ₃ -N	-	-	
废气	1.颗粒物		0.0528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和喷漆废气。喷砂废气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喷漆废气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2.VOCs		0.12	
固废	1.一般固废	-	-	
	2.危险废物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528t/a, VOCs 0.12t/a。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喷漆房工程所持有总量指标颗粒物 0.098t/a, VOCs 0.14t/a, 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替代要求。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12	0.0528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12	0.0528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原计划建设一座喷漆房，因所喷漆的产品变化，原喷漆房不再建设。现依托现有 1#车间，继续建设喷漆房，内设调漆区、喷漆区、浸漆区、烘干区，用于电机风罩、液压油箱、液压打包机、铡草机、轴承配件的浸/喷漆处理；同时，配套喷砂机一台。喷漆废气采用喷漆房顶部集气罩进行收集，喷漆废气（VOCs+颗粒物）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1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t/a。喷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8t/a

根据环评报告表分析，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2t/a、颗粒物排放量 0.0528t/a。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规定，重新报批的，原核定的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可继续使用。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 0.0528t/a、VOCs 0.12t/a。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喷漆房工程所持有总量指标颗粒物 0.098t/a、VOCs 0.14t/a。替代源及替代量满足项目建设所需。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050943875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秀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喷涂加工；电泳加工；农业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31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段路南青年工业园区（东窑）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050943875F
法定代表人	宋秀芝	联系电话	13963003709
联系人	刘冻杰	联系电话	13963506358
传 真	/	电子邮箱	13963506358@139.com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段路南青年工业园区（东窑） 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39'46.8"、北纬 36°48'3.6"		
预案名称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宋秀芝	报送时间	2023 年 01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1581-2023-033-L		
报送单位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陈鹏

附件 12 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二期）（一期工程）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实行常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实际生产喷漆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3.0h，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承诺！

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3 监测报告



181512342018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308-L122 号

项目名称: 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 (二期)

委托单位: 临清市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308-L122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临清市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栋杰	联系电话	13963506358	
采样（送）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2 日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2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7 μg/m³
			DRK 250 恒温恒湿箱	HHYQ-043-2018	
3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600 气相色谱仪	HHYQ-263-2021	0.07 mg/m³
4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600 气相色谱仪	HHYQ-263-2021	0.07 mg/m³
5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0 mg/m³
6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C-A96 气相色谱仪	HHYQ-009-2018	1.5×10³ mg/m³
7	甲苯				1.5×10³ mg/m³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308-L122号

第2页共7页

8	二甲苯				1.5×10^{-3} mg/m ³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308-L122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喷漆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70/-					
烟温 (℃)	7.6	6.9	5.7	5.2	6.0	7.0
标干流量 (m³/h)	38106	31405	31113	34619	33171	32224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19-0021			202308-L122FQ0040-0042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6.2	29.9	33.7	37.5	34.6	36.0
VOCs 排放速率(kg/h)	1.38	0.939	1.05	1.30	1.15	1.16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16-0018			202308-L122FQ0034-0036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2.72	2.54	2.74	2.68	2.59	2.6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04	7.98×10^{-2}	8.52×10^{-2}	9.28×10^{-2}	8.59×10^{-2}	8.54×10^{-2}
备注						

表 1-2 喷漆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70/15					
烟温 (℃)	10.1	9.0	8.6	4.9	7.8	9.2
标干流量 (m³/h)	27361	26291	34010	30457	31353	33305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01-0003			202308-L122FQ0004-0006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308-L122号

第4页共7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1.9	2.2	1.9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75×10 ⁻²	6.05×10 ⁻²	6.46×10 ⁻²	6.70×10 ⁻²	5.96×10 ⁻²	5.99×10 ⁻²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16-0018			202308-L122FQ0037-003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66	1.52	1.81	1.64	1.50
VOCs 排放速率(kg/h)	4.95×10 ⁻²	4.36×10 ⁻²	5.17×10 ⁻²	5.51×10 ⁻²	5.14×10 ⁻²	5.00×10 ⁻²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13-0015			202308-L122FQ0031-0033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23	0.138	0.149	0.127	0.133	0.132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37×10 ⁻³	3.63×10 ⁻³	5.07×10 ⁻³	3.87×10 ⁻³	4.17×10 ⁻³	4.40×10 ⁻³
备注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01-0012			
	第一次	220	270	276	251
	第二次	224	269	282	256
	第三次	228	267	272	287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13-0024			
	第一次	226	262	268	276
	第二次	231	273	249	261
	第三次	228	266	275	252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308-L122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2-2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厂房门窗及通风口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01-0015				
	第一次	0.66	0.92	0.84	0.88	0.98
	第二次	0.65	0.91	0.84	0.80	0.97
	第三次	0.67	0.86	0.88	0.91	1.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22-0036				
	第一次	0.61	0.88	0.91	0.82	1.02
	第二次	0.63	0.91	0.84	0.88	0.98
	第三次	0.64	0.93	0.87	0.80	0.97
备注						

表 2-3 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苯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01-0012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19-0030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308-L122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4 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甲苯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01-0012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19-0030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表 2-5 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二甲苯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01-0012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202308-L122FQ0019-0030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308-L122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2-6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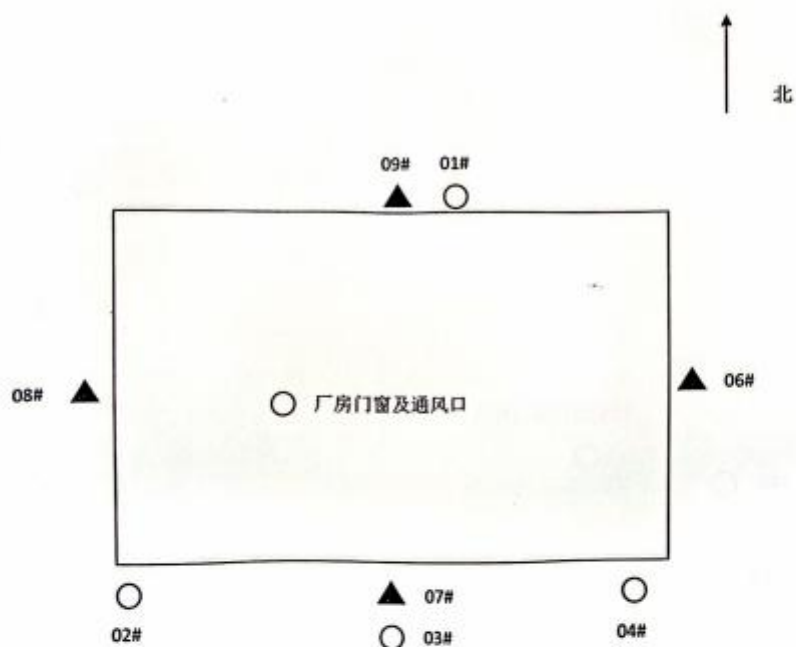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3 年 11 月 29 日	09:45	1.6	45	N	1.37	1	0	103.31
	10:55	2.1	45	N	1.36	1	0	103.28
	12:00	2.7	45	N	1.36	1	0	103.2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2:50	5.5	46	NW	1.34	1	0	103.64
	13:55	5.9	46	NW	1.35	1	0	103.62
	15:00	4.8	46	NW	1.34	1	0	103.57
备注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19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36m/s
	10:32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2	
	10:45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7	
	11:11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3:21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34m/s
	13:34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1	
	13:47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1	
	14:00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8	
备注					

附件：点位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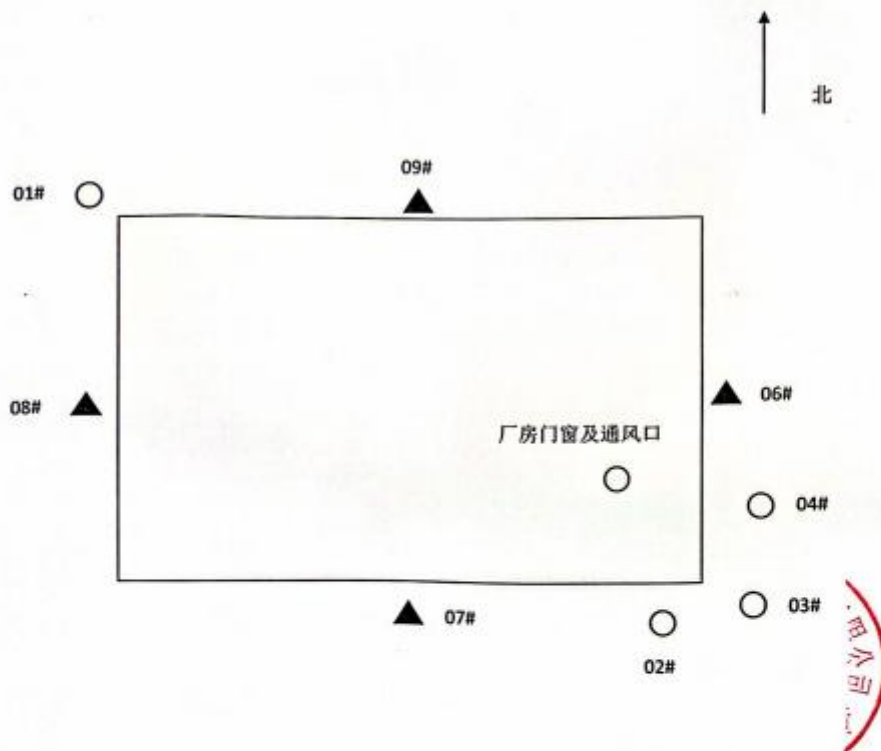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2023 年 11 月 29 日点位示意图

附件：点位示意图 2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2023 年 11 月 30 日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